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10	仁新科技	2020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陈笛、孟柔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随良先生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四）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分配利润。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但由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宜未完成，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未实际履行。

（九）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另外，将原制度中的“第三十一条本制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改为“**第八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

人亲笔签署；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业宏 联系电话：028-83883078 联系地址：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 传真：028-83883078 电子邮箱：renxinkeji@126.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